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%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持股5%以上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从55,774,491股减少至32,343,7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.6221%减少至5.0000%，不再为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人寿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》。国华人寿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日，分别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3,430,7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6221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国华人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,774,4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.6221%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国华人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,343,7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0000%，不再为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公司名称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		
	住所地	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-1211 室			
	法定代表人	刘益谦			
	注册资本	48.4625 亿元人民币			
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913100006678322868			
	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）			
	经营范围	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		
	成立日期	2007 年 11 月 08 日			
	经营期限	长期			
	通讯地址	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31、32、33、35 层			
	传真	200080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	大宗交易	2024/11/29-2024/12/2	无限售流通股	19,630,800	3.0347%
	集中竞价	2024/12/3	无限售流通股	3,799,921	0.5874%
	合计	-	-	23,430,721	3.6221%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国华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55,774,491	8.6221%	32,343,770	5.0000%
	其中:无限售条 件股份	55,774,491	8.6221%	32,343,770	5.0000%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披露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